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310115741623045Y-2020-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同态加密的“数据通”数据融合应用		
	创新应用类型	科技产品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41623045Y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无	
		机构名称	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无	
	机构信息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UY44H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65560033X47QSVCA9W73	
		机构名称	上海同态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无	
	机构信息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8326605545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B0014H14403084	
		机构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牌照编号：B0014B23100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1 年 01 月 29 日			
技术应用	<p>1. 运用同态加密技术，将来源合法合规的政府多部门中小微企业数据（如社保数据、公积金数据、市场监管数据等）和企业经营数据（如物流数据、水电数据等）在本地进行同态加密后，传输给数据应用方。在不解密的前提下，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对数据进行基础运算（加减乘除）、统计分析等处理，为其自身风控提供辅助。同时，通过将平安银行的数据应用需求进行隐私化处理，从使用时间、次数、方法等方面进行限制，构建数据细粒度管理体系，进一步保障数据的安全应用。</p> <p>2. 采用基于零知识证明的安全虚拟信道和一次性密钥，对已发送的加密数据使用进行直接授权管理，实现对数据源事前审核授权和使用监督，保证数据使用的合法性和证据固化，实现数</p>			

		据应用的全流程可监控、可审计。
功能服务		<p>本项目运用同态加密等技术构建数据共享应用。一方面，在不收集、不留存数据的前提下，通过同态加密的方式，为平安银行引入物流、政务等数据，丰富平安银行的中小微企业主体风险评价维度，提升银行在中小微企业信贷场景风控能力，降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自身的贷款风险和成本。另一方面，通过隐私加密保护技术，对数据源进行事前审核授权、事中使用监控、事后审计追溯，全面保障数据隐私和应用合规，提升跨领域数据应用的安全性。</p> <p>本项目由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张江园区内企业的普惠信贷需求整合；同态信息科技提供技术支撑；平安银行提供金融应用场景。</p>
创新性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据融合方面，在不收集、不存储原始数据的前提下，将政务数据、中小微企业经营数据、金融数据进行融合应用，打破现有数据壁垒，丰富中小微企业主体的风险评价维度，辅助银行授信。 2. 隐私保护方面，改变原有信贷业务风控模式中，需要在明文数据上进行运算分析的方式。运用同态加密计算技术对数据源加密，平安银行上海分行以密文运算的方式完成数据的汇总、加工、分析，解决了现阶段风控使用原始明文数据而造成隐私泄露的问题，有效保护企业的数据资产。 3. 数据授权方面，采用数据细粒度的权限加密控制，形成数据源对于数据应用的直接授权管理，保证数据应用的全流程可控制、可监控、可审计。 4. 应用拓展方面，应用同态加密技术进行数据协同应用，对原有业务流程和 IT 基础设施的改造较小，比现有的数据融合方式更具备灵活性与可移植性，对于未来在金融领域内进行更大范围的应用起到了一定的先行示范作用。
预期效果		增加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运用跨领域数据提高融资风控水平的安全性与合规性，降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的贷款风险和成本，缓解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在面临贷款问题时的“不敢贷，无依据”问题，提升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的中小微企业普惠金融服务力度。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可以减少近 1 亿元的不良贷款，为优质中小微企业提供近 20 亿元信用额度。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	
	服务时间	7×24 小时	
	服务用户	中小微企业	
	服务协议书	《服务协议书-基于同态加密的“数据通”数据融合应用》(见附件 1-1)	
合法合规性 评估	评估机构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零售网金部	
	评估时间	2020 年 11 月 04 日	
	有效期限	1 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公布)等进行设计研发,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支付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同态加密的“数据通”数据融合应用》(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 评估	评估机构	上海同态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时间	2020 年 11 月 04 日	
	有效期限	1 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后续,将在自本声明前提交由外部权威专业机构出具的《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标准符合性证明材料。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同态加密的“数据通”数据融合应用》(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

			<p>过隐私政策文件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同态加密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支持隐私计算的加密数据。</p>
	2	风险点	<p>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p>
		防范措施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p>
风险补偿机制	<p>本项目按照由申请各方联合制定的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p> <p>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p>		
退出机制	<p>本项目按照由申报各方联合制定的退出预案（见附件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技术及线上业务两方面进行平稳退出：</p> <p>1. 技术退出：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p> <p>2. 业务退出：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p>		

	应急预案	<p>本项目按照由申请各方联合制定的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p>受理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中国平安大厦 电话：021-50157360</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辖内网点均可受理客户投诉，确保投诉渠道畅通；网点落实投诉处理首问负责制，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积极优化处置流程、提升处理效率，至少7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持续加强对重点问题的归纳分析并制定预案。</p>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p>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fintechts@pcac.org.cn</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中出现的投诉</p>

附件 1-1

基于同态加密的“数据通”数据融合应用 服务协议书

本项目服务协议书包括定义、应用服务内容和方式，账户注册与使用，用户名和密码安全，暂停和注销账户，乙方信息授权，知识产权，风险与免责，协议的组成和修订，通知和送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生效与终止，版权说明等内容。

在注册使用应用服务前，请您务必审慎阅读本协议，特别是其中与用户信息保护和共享、风险与免责、送达、争议解决相关的条款，以及以粗体标识的部分。在确认已完全充分理解并同意使用相关产品或服务后，您可以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基于同态加密的“数据通”数据融合应用》”并点击“确认提交”的方式签署本协议并完成注册程序，成为本应用用户，同时代表自愿接受本协议的约束。若您不同意本协议，应立即停止注册或停止使用应用服务和产品。应用的所有权、运营权、解释权及本协议条款的解释、修改归应用所有。



以下为服务协议书具体内容：

基于同态加密的“数据通”数据融合应用

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适用于使用“数据通”数据融合应用相关服务。在注册使用应用服务前，请您务必审慎阅读本协议，特别是其中与用户信息保护和共享、风险与免责、送达、争议解决相关的条款，以及以粗体标识的部分。在确认已完全充分理解并同意使用相关产品或服务后，您可以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数据通”数据融合应用用户服务及授权协议》”并点击“确认提交”的方式签署本协议并完成注册程序，成为本应用用户，同时代表自愿接受本协议的约束。若您不同意本协议，应立即停止注册或停止使用应用服务和产品。应用的所有权、运营权、解释权及本协议条款的解释、修改归应用所有。

第一条 定义、应用服务内容和方式

1.1 定义

1.1.1 基于同态加密的“数据通”数据融合应用（以下简称“应用”）：指由上海同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运营，为政府机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互联网金融公司、券商等机构之间的投融资行为提供可靠的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分析服务及其它增值服务的应用，配合机构自身的风险管控技术，降低投融资的风险和成本。

1.1.2 本协议中的“第三方机构”是指申请融资/贷款服务的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1.1.3** 应用用户（以下简称“乙方”）应遵守包括协议正文及所有甲方已经发布的或者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应用规则。所有规则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是否列举在本协议或发布时间、发布方式的不同而影响其效力。

1.1.4 本协议所指的乙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应用主动填报的信息、乙方在使用应用服务过程中生成的信息，以及甲方、甲方合作方依法获取的乙方公开信息、依法从其他信息提供者处获取的乙方其他信息。

1.2 服务内容和方式

1.2.1 应用对三方机构申请的乙方及乙方指定的其他主体融资/贷款服务时提供的信息以及应用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处理分析，用于乙方及乙方指定的其他主体进行风控管理，用于乙方贷款/融资审批、补贴资格审核和贷后管理等用途。

1.2.2 为丰富应用功能，便于用户享受多元化服务，应用会以链接跳转、页面跳转等方式提供第三方增值服务，用户可依据自身需要自愿选择，应用不保证第三方增值服务的主体资质合法性以及服务效果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相关权利、义务与责任由用户和第三方增值服务提供方承担。

1.2.3 应用运营初期将向用户提供阶段性的免费服务。甲方保留单方面制定及调整应用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权利，并将通过邮件、应用公告、登录提示等方式，告知乙方各项应用服务收费说明及收费标准并另行签订协议。

1.2.4 应用仅作为用户进行贷款/融资服务时提供风险管控所需要的数据处理分析服务，甲方及应用并不作为借贷方或融资方参与借贷或融资交易。

1.2.5 由于应用建设是持续完善的过程，可能会出现个别服务暂未开通或个别功能需进一步完善的情形，乙方应知悉并充分理解上述情况，确认不能仅因上述原因追究应用或甲方任何责任。

第二条 账户注册与使用

2.1 注册资格乙方应当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并确保具备签署本协议、使用应用服务所需的各项授权、证照、批准和资质。

2.2 账户注册

2.2.1 乙方在应用注册或使用应用服务时须按照应用的要求提供必要的信息或材料。乙方须保证注册和使用应用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且不侵犯任何其他主体合法权益，否则不得使用应用服务或使用过程中将受到限制/禁止。甲方有权基于单方独立判断，在认为乙方出现违反上述约定情形时，采取删除或屏蔽乙方发布的信息，立即暂停或注销乙方账户，限制或禁止乙方使用应用服务等措施。如乙方有书面证据证明其未违反上述约定，应及时联系甲方并通过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书面证据，经甲方审核后决定是否解除对乙方的限制或禁止。对因乙方提供的信息或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合法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对由此造成应用的直接及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2.2 乙方向应用提交注册申请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信息和材料进行审查，并有权最终决定是否接受乙方的注册申请。

2.3 合法依约使用

2.3.1 乙方在使用应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信息或材料发生变动时，应及时进行更新，因未及时更新造成的应用服务迟延、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等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3.2 申请注册、签署本协议、登录账户使用应用服务等行为均由乙方授权委托的自然人（实际操作人员）完成，乙方应保证实际操作人员具备与其所从事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并已获得乙方的合法、全面、有效授权，乙方对实际操作人员在应用中实施的一切操作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3.3 乙方的实际操作人员登录应用后，应根据相关页面的操作说明或与甲方签署的其他协议等使用相关系统功能。

2.3.4 乙方确认知悉，甲方将依据本协议和/或其他有关文件和规则对乙方在应用中提交的操作指令进行处理。乙方未能及时对操作指令进行修改、确认所引起的任何纠纷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3.5 乙方不得在其网站或关联公司的网站以文字、图形、链接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进行有损应用及甲方、甲方股东、员工名誉或利益的行为，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冒用应用或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第三条 用户名和密码安全

3.1 乙方在应用注册成功后，乙方须妥善保管用户名和密码，不得将账户以转让、出租、出借等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主体使用。乙方确认，凡使用用户名和密码成功登陆后在应用上所作的一切操作，均视为乙方的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乙方行为的有效凭据，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乙方的用户名或密码遗失、被盗等所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乙方应审慎设置和保管密码，并应：

3.2.1 避免使用与乙方明显相关的数字作为密码；

3.2.2 申请甲方代为注册的，收到初始登录密码后，在首次登录应用时重新设置登录密码；

3.2.3 定期更换密码并牢记；

3.2.4 在设备上输入密码时，防止旁人或不安全设备窥视；

3.2.5 发现密码泄露、被盗、遗忘等情况，及时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第四条 暂停和注销账户

4.1 乙方若发现有第三人冒用或盗用乙方的账户及密码，或其他任何未经合法授权使用应用服务的情形，应立即修改账号密码并妥善保管，如有必要，应通过发送邮件或拨打客服电话等方式联系甲方采取合理、必要手段协助乙方损失扩大。乙方理解甲方对乙方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和程序，在此之前，甲方对第三人使用应用服务所导致的乙方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理解甲方即使及时采取了合理、必要手段，也并非确定能够防止乙方出现损失。

4.2 乙方承诺对其发表或者上传于应用的所有信息（即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乐、电影、表演和录音录像制品和电脑程序等）均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者已经得到相关权利人的合作授权；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本平台被第三人索赔的，乙方应全额补偿本应用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赔偿费、诉讼代理费及为此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当第三方认为乙方发表或者上传于本应用的信息侵犯其权利，并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或者相关法律规定向本应用发送权利通知书时，乙方同意本应用可以自行判断决定删除涉嫌侵权信息，除非乙方提交书面证据材料排除侵权的可能性，本应用将不会自动恢复上述删除的信息。

4.3 甲方有权基于单方独立判断，在认为可能发生危害乙方合法权益情形时，不经通知而先行暂停、中断或终止向乙方提供应用服务，且无需对乙方或任何其他主体承担任何责任。

4.4 乙方确认并同意，乙方账户的暂停或注销不代表乙方责任的终止，乙方仍应对乙方使用应用服务期间的行为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可能的违约或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同时甲方仍有权依法保有乙方的相关信息。

4.5 如用户在使用网络服务时违反下述任何规定，本应用有权要求用户改正或直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删除用户张贴的内容、暂停或终止用户使用网络服务的权利以减轻用户不当行为而造成的影响。

4.5.1 不得为任何非法目的而使用网络服务系统；

4.5.2 遵守所有与网络服务有关的网络协议、规定和程序；

4.5.3 不得利用本应用进行任何可能对互联网的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4.5.4 不得利用本应用进行任何不利本应用的行为。

第五条 乙方信息授权

5.1 乙方在此承诺国家机关、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部门和单位，因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的需要，可以直接查询乙方的上述信息。应用可以向上述部门和单位提供上述信息。

5.2 本授权自授权书签订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长期。

5.3 乙方在此声明已知悉并理解本授权委托书，以及因提供非公开信息及负面信息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

5.4 免责情形有下列情况之一，造成乙方信息丢失、泄露、损毁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4.1.任何由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损失；

5.4.2.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身泄露账号密码等）导致的损失；

5.4.3.因其他主体原因导致的损失；

5.4.4.因战争、地震、火灾、恐怖袭击、罢工、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引起的任何后果；

5.4.5.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承担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间接的、偶然性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会的损失、利润的损失、商誉的损失等。

5.5 应用提供的乙方信息链接服务仅供信息使用者参考，甲方对信息使用者根据乙方信息作出的判断、决定以及所从事的活动等行为及其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用的所有交易数据、技术、程序、软件及其他信息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根据法律规定或内部协议约定所有/分别所有。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其他主体公开发表、传输、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甲方的全部或部分信息，不得更改、虚化或删除任何署名、商标、版权标识和/或其他权利声明。

6.2 乙方不得对甲方软件系统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源程序、目标程序、软件文档等）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反汇编或以其他方式尝试发现本系统的源代码；不得复制、修改、编译、整合、篡改、传播与甲方软件系统相关的材料等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 风险与免责

7.1 因任何甲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主体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提供或迟延提供服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主体原因影响的范围内，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包括：

7.1.1 自然灾害、罢工、骚乱、战争、政府行为、司法行政命令等不可抗力事件；

7.1.2 电力供应故障、通讯网络故障、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等因素；

7.1.3 任何其他主体原因。

7.2 在以下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1 甲方不承诺乙方融资/借贷对接的成功，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发布的资料、信息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第三方融资需求与乙方条件不匹配等）导致对接不成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2.2 乙方应独立审慎地依据从应用获取的信息作出判断和决策，甲方无法保证乙方作出决策所依据的信息、数据等充分、及时、准确、完整和有效，甲方免于承担由乙方自行判断和决策所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7.2.3 甲方不对应用中展示的第三方网站或资源的可用性、合法性等负责，乙方通过点击相关链接离开应用后跳转至第三方网站或资源而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7.3 甲方在有证据证明乙方或具体交易事项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等问题时（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用户所做承诺或约定义务、违反应用规则等）或其他应用认为任何应当终止服务的情况，应用有权根据不同情况选择采取删除或屏蔽乙方发布的信息、限制或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警告、公示、解除协议、列入黑名单、网站公示等一项或多项处理措施，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协议的组成和修订

8.1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所有应用已经发布的或将来通过应用官网可能发布或修改的各类规则，服务协议、免责声明等（以下简称“规则”），所有规则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接受相关服务前应仔细阅读并理解协议全部内容。除应用另行明确声明外，任何与应用有关的一切服务、交易及非交易活动均受本协议约束。

8.2 甲方有权根据其互联网的发展状况、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定变化等，不时对本协议进行必要修订，该等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应用服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如处理乙方信息的目的、乙方信息的使用方式等；甲方在控制权、组织架构、内部合作模式、合作对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乙方信息共享、转让或公开披露的主要对象发生变化；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信息安全的责任部门、联络方式及投诉渠道发生变化等。如发生上述变化，甲方将通过应用公告、推送等其他合理方式进行发布，乙方应随时关注并阅读最新版的协议及应用公告。乙方应通过应用提供的合理方式确认是否接受协议修改内容；若乙方不同意所修改的内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本应用相关服务；若乙方在协议修订后继续使用应用服务，视为乙方同意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应用运营方通过本应用发布的通知、公告、声明或其他类似的内容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9.1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将按照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包括但不限于证件地址、办公地址、应用账号等）送达书面通知，书面通知的形式还包括向乙方发送电子邮件、应用站内信、系统信息、手机短信、传真、发布网站公告等方式。通过邮政快递方式的，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视为已送达；通过电子方式的，发出当天视为已送达。采用一种以上方式发出通知的，以最先送达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9.2 乙方同意司法机关按照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以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或邮寄送达的方式向乙方送达法律文书。乙方同意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

9.3 乙方联系方式需变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和司法机关等(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因联系方式不准确、无效等导致通知、文件等无法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变更、执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至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诉讼期间，甲、乙双方须继续执行本协议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11.1. 乙方于服务页面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基于同态加密的“数据通”数据融合应用用户服务协议》”并点击“提交”视为乙方同意接受本协议并注册成为本应用用户，认可由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电子合同的签署方式，认可通过第三方服务应用签订的电子合同（或协议）和纸质合同（或协议）具备相同的效力，认可使用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电子签名和用户公章、手写签名具备相同的效力。本协议自乙方签署之时起成立并生效。本条款的电子合同签署方式同样适用于本协议第一条第 1.2.3 款项及第八条第 8.2 款协议修改变更的签订和确认(勾选和点击内容等具体方式可能会根据确认内容的不同有所变化)。

11.2 如乙方要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对于因乙方终止本服务协议而对其申请、使用应用上的金融机构产品及服务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乙方与应用上的第三方机构之间的融资关系、投资关系、结算关系等尚未终止，则乙方须待有关的融资关系、投资关系、结算关系等终止后方可终止本用户授权及服务协议。

11.3 如乙方账户注销后，甲方将停止为乙方提供应用服务，根据法律要求删除乙方信息或使其匿名化处理。

第十二条 版权说明

乙方在应用发表任何形式的信息，均表明该用户主动将该信息的发表权、汇编权、修改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无偿转让给本应用。本协议已经构成《著作权法》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书面协议，并在乙方同意接受本注册协议时生效其效力及于乙方此后在本应用发布的任何内容。乙方同意并明确了解上述条款，不将从本应用获取的任何信息，以任何形式发布或授权其他网站（及媒体）使用。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

13.2 若本协议的任一条款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个人信用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平银_____个信贷字_____第_____号

甲方（借款人）_____

住址：_____

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贷款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住所（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双方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在确认接受本合同前，甲方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

第一条 定义

- 1.1 贷款本金/本金：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本金金额。
- 1.2 贷款余额：贷款本金扣除甲方向乙方已偿还的贷款本金后的余额。
- 1.3 线上服务平台：指乙方提供的供甲方办理提出贷款申请、查询额度、申请提款、查询贷款等业务的在线或移动平台。
- 1.4 贷款申请：指甲方在线上服务平台、或线下个贷处理中心等机构向乙方发出的申请贷款的申请。
- 1.5 收款账户：指甲方用于接收乙方向其发放贷款资金的银行账户。
- 1.6 发放贷款/放款：指乙方通过线上服务平台、或线下个贷处理中心等机构对甲方提交的贷款申请进行审核同意后向甲方的收款账户发放贷款。

第二条 贷款内容及流程

- 2.1 贷款金额：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个人资信、还款能力、财产能力、乙方信贷政策、相关监管规定等因素自主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贷款申请及具体贷款金额，最终意见以乙方出具的《个人贷款确认书》为准。
- 2.2 贷款期限：以《个人贷款确认书》约定的“贷款期限”为准。
- 2.3 甲方的贷款用途为个人合法消费或个人合法经营。
- 2.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贷款年利率参照该笔贷款发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已公布的最新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形成，具体加/减点数以及最终确定的贷款年利率以《个人贷款确认书》的约定为准。

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挂钩规则为贷款期限不足 5 年时对应 1 年期LPR，贷款期限在 5 年（含）以上时对应 5 年期以上 LPR。

2.5 甲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_____

第三条 还款

3.1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取等额还款法进行还款。

3.2 等额还款法为按月等额还本付息，每期还本付息金额以《个人贷款确认书》列明的金额为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期还本付息额} = \frac{\text{贷款月利率} \times (1 + \text{贷款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 + \text{贷款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1} \times \text{借款金额}$$

贷款月利率=贷款年利率/12。

3.3 甲方应于《个人贷款确认书》列明的还款日进行还款。甲方应于还款日之前(不含还款日)在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内存放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因未足额存入资金致使乙方无法按时扣收应还款项的，均视为甲方未按时还款，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未按时还款的违约责任。

3.4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同意乙方在还款日及此后任何时间从收款账户及甲方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其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贷款本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扣收款项用于还款时按照先前期、后当期和先费用、再利息、后本金的顺序进行。

3.5 甲方如需提前还款，需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办理提前还款，且甲方应按照《个人贷款确认书》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3.6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每月还款日固定，每月还款日根据贷款发放日进行确定。贷款发放日如为 1 至28 日的，每月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贷款到期日为最后一期还款日，利随本清；贷款发放日如为 29、30、31 日的，每月还款日为 20 日，贷款到期日为最后一期还款日，利随本清。贷款的每月还款日均以《个人贷款确认书》的内容为准。

3.7 当天发放的贷款或者提款，当天不支持提前还款。

第四条 贷款的发放

4.1 乙方在贷款发放前有权自主审查甲方的个人资信、还款能力、财产能力是否发生变化，并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如乙方信贷政策或相关监管规定不允许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则乙方有权不予发放贷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2 贷款支付方式：

4.2.1 受托支付，指乙方根据甲方的贷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通过甲方账户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

采用受托支付的，在满足下列支付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资金
(1) 甲方提出贷款申请并授权乙方向特定交易对象支付贷款资金；(2) 支付对象（范围）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受托支付收款账号、具体收款金额及支付先后顺序以《付款授权书》为准。

4.2.2 自主支付，指乙方根据甲方的贷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甲方的收款账户。

甲方应定期报告或告知乙方贷款资金支付情况，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4.2.3 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4.1 条约定审查确定符合贷款发放条件，则双方约定的具体贷款支付方式以《个人贷款确认书》为准，甲方未按上述以及《个人贷款确认书》约定的方式进行贷款支付的，视为发生违约事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的转账记录为贷款发放的有效依据。

4.4 贷款发放后，乙方通过甲方预留的手机号码向甲方发出短信放款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同时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及同意乙方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若因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短信未能送达或因预留手机号码错误等因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收到短信通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不得以未收到贷款发放短信为由否认贷款发放行为。甲方的贷款申请提交后，需及时登录线上服务平台查询贷款发放情况。

4.5 如由于乙方系统或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乙方重复放款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从甲方的本笔贷款的收款账户及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其他银行账户中对重复发放的贷款进行扣收处理。如乙方无法成功扣收，且经沟通，甲方拒绝返还，乙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4.6 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且甲方保证不利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洗钱、欺诈、赌博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非法活动，不用于投资股票、期货、债券、房地产等国家监管部门禁止本合同项下贷款进入的领域，且不用于注册企业和投资入股等股本权益性投资。

4.7 乙方有权对贷款的使用、贷款资金去向进行监管，甲方应予以配合。

4.8 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乙方监管部门对乙方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及其他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五条 甲方保证与承诺

5.1 甲方已如实提供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等乙方要求的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并以个人和家庭收入、财产作为还款

保障。

5.2 贷款期内，甲方如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可能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或提前收回全部贷款。

5.3 甲方应亲自在线上服务平台或乙方线下个贷处理中心等机构提出贷款申请，凡是通过了乙方的电子身份核验，均视为甲方本人亲自申请。上述电子渠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为合同内的有效凭证，甲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纸质交易明细为由否认借款行为或交易款项。

5.4 甲方应妥善保管账号、密码、手机号码、动态验证码等信息，并保持手机通讯畅通。甲方应确保手机及个人电脑的环境安全，并不向别人泄露以上信息。对于甲方的手机或者电脑环境安全、账号或密码泄露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如甲方发现账号及密码存在冒用风险，或者有他人冒用甲方的账号及密码申请本贷款业务的，甲方应立即通知贷款人要求暂停服务。同时，甲方应理解乙方对甲方的要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时间。在此之前，乙方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申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和合法，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重大错误或遗漏重大事实。同时甲方保证其预留在乙方处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真实有效。

5.6 甲方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邮寄地址：_____

甲方接受电子法律文书送达的电子终端地址如下：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甲方承诺并确认：本条所列电子终端地址为已获得甲方有效授权且为甲方持续使用的电子终端地址。

5.7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解决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争议解决程序包括保全、先予执行、管辖权异议、一审、二审、重审、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及执行程序等在内的各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的各个阶段。

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各项法律文书向甲方前述地址送达的，甲方均认可为有效送达。

5.8 送达人有权进行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向电子终端地址进行电子方式送达，或按照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送达。送达人有权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

5.9 送达之日的确定标准：

(1) 送达人以邮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以邮寄地址处相关人员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甲方未能实际接收情形的，则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2) 送达人直接送达时，以实际送达时为送达之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等情形的，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或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该法律文书留置之日为送达之日；

(3) 送达人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该电子送达方式项下的法律文书到达甲方上述电子终端地址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5.10 甲方承诺和确认：上述送达地址的任何一项或多项邮寄地址、电子终端地址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诉讼、仲裁阶段中，甲方还应同时书面通知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地址变更但未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对于未收到书面变更通知的送达人而言视为未变更，送达人按照变更前送达地址作出的送达为有效送达。

5.11 因甲方提供的邮寄地址或电子终端地址填写不准确、填写错误或变更后未按要求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等行为导致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

5.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甲方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用于贷款催清收，且乙方将督促上述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作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5.13 甲方同意，若甲方逾期还款，或甲方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等恶意行为，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将甲方信息通过相关媒体进行公布曝光，并/或记入相关合作方的信用记录以及国家和地方的公民征信系统、将甲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及甲方其他相关信息向其他方（媒体、用人单位、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司法机关等）披露、将甲方的个人资料和信息与前述第三方进行数据共享，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14 甲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反洗钱反恐融资的相关规定，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协助配合提供反洗钱交易监测及报送所需数据，并对信息及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乙方为满足境内外各级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发现甲方涉嫌洗钱、制裁等，有权在不预先知会甲方的情况下采取反洗钱反恐融资相关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收回贷款、单方面调整甲方的贷款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额度的调低、额度的暂停、冻结及终止）变更额度项下贷款支付方式或者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甲方同意在乙方要求时协助乙方根据有关反洗钱反恐融资的相关规定所做的适当行动及调查。

第六条 违约条款

6.1 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之违约事件：

- (1) 甲方拖欠贷款本金、利息、费用或任何其他应付未付债务等；
- (2) 甲方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用途，挪用贷款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甲方未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或以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规避本合同中关于贷款支付的约定；
-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所做的陈述、保证或承诺，或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4)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所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甲方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乙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 (6) 甲方违反与乙方或其他银行机构或其他第三人签订的其他类似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或担保合同等）的；
- (7) 甲方的担保人（如有）违反担保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合同等）的约定或者发生担保合同项下的违约事项，或者担保合同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或担保登记手续（如需）未按要求完成；
- (8) 甲方存在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不合理的低价及/或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其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抽逃资金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 (9) 甲方利用与任何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其的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等债权贴现或质押，套取乙方或其他银行的资金或授信；
- (10) 甲方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转移财产或逃废银行债权；
- (11) 甲方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任何改变，乙方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 (12) 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13) 甲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遗赠或接受继承、遗赠后拒绝为甲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的；
- (14) 甲方财务状况恶化，发生重大财务或资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其对外担保而发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或甲方、担保人（如有）或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人员（若担保人为法人）中的任一主体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制裁或卷入此类行政、刑事调查程序、或其主要资产被采取了查封、冻结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或出现其他导致其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之事件；或甲方或担保人（如有）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担保人（若其为法人）出现分立、合并、重大兼并、收购重组、

重大资产处置、减资、歇业、停业、停产、停业整顿、清算、改组、被撤销、被解散、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任一情形；

(15) 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情形。

6.2 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停止或终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尚未发放的任何款项；
- (2) 宣布本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贷款本息并要求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等所有费用；
- (3) 要求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措施；
- (4) 有权直接从甲方账户上扣收贷款本息和/或费用（如有）以清偿甲方的全部债务，债务的清偿顺序为相关费用、违约金、复息（如有）、罚息（如有）、利息、本金；
- (5) 根据本合同有关罚息的约定收取及扣划罚息；
- (6) 有权立即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调整为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30% 执行。其中，甲方任何一期未及时足额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即视为逾期，从逾期之日起，对逾期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 50% 计收罚息；甲方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从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贷款之日起，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 50% 计收罚息。因此被宣告提前到期的，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甲方未归还的全部借款本金计收罚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 (7)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 (8) 采取法律允许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6.3 本合同项下“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甲方到期没有偿还贷款本息等债务，导致乙方为催收贷款本息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构成甲方债务的一部分，由甲方负担。

6.4 乙方对甲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乙方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乙方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乙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6.5 乙方系统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致使不能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 (1) 在线上服务平台或其他贷款服务平台系统维护或升级期间；
- (2) 在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3) 因台风、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下，造成乙方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4) 由于黑客袭击、电信部门或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或中断的。

第七条 附则

7.1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及其上级机构在甲方信贷申请阶段及贷款存续期间，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贷款审批及贷后管理原因查询甲方个人信息及信用信息，用于甲方信贷业务申请与贷后风险管理，超出上述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及其上级机构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将甲方个人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信息及对个人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7.2 甲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签署本合同是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7.3 乙方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免除、限制银行责任，和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以及增加甲方的一些义务或免除、限制甲方权利的条款，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并自愿接受约束。

7.4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变更事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本合同项下的个人贷款确认书、交易记录及贷款申请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7.5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只要乙方向甲方发放了贷款，且甲方尚未全额结清，乙方即对甲方享有与本项贷款有关的债权，并可立即向甲方追讨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7.6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下述任一方式处理（已勾选仲裁机构的即视为双方已选择通过仲裁方式处理；未勾选仲裁机构的默认按7.6.1方式处理）

7.6.1 向乙方住所地或合同管户机构、出账机构所在地、被告住所地或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另双方一致同意：（1）如欠款本息 10 万元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2）如涉及法院诉讼时可选择在线诉讼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立案、线上送达、线上证据交换、线上开庭等。送达地址适用以上所有送达方式。本合同一方选择在线诉讼模式时，另一方默认选择该模式，无需再另行确认。

7.6.2 仲裁

（1）双方协商选择仲裁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 其他_____。

（2）双方一致同意仲裁适用所选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由受理仲裁的机构指定 1 名仲裁员成立独任仲裁庭书面审理，并同意对对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书面质证，放弃答辩期。

（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甲方同意仲裁机构可以按照本合同中的送达条款约定，通过相关方式送达法律文书。

7.7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8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9 如线下签署，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如线上签署，甲方可通过登录入口自行下载已签署合同，乙方在存档库中查阅已签署合同。

7.10 如甲方对本合同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投诉、意见，可通过客服热线95511 转3、在线客服（官网：<http://bank.pingan.com>、口袋银行 APP、个人网银的在线客服或意见反馈入口）、服务投诉邮箱

（callcenter@pingan.com.cn）或乙方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乙方受理甲方的问题后，将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并为甲方提供解决方案。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双方声明，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条款（尤其是黑体字部分）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并已就此（在需要时）进行过独立的法律咨询。

（正文完，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本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 年 月 日

签署日： 年 月 日

签署地： _____

附件 1-2

基于同态加密的“数据通”数据融合应用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依据目前我行与同态科技、张江卡园合作的基于同态加密的“数据通”数据融合应用项目，主要技术依托于同态科技领先的“同态加密隐私计算技术”，在客户有效授权、信息安全保密等前提下合规使用相关数据，在保障参与主体对数据完成处理时，数据应用方只能根据数据源设定的要求对数据进行指定的运算逻辑操作，并且无法还原、恢复、倒推任何原始数据；同时可实现多种数据源的融合加密运算，使得数据业务全流程都是在加密状态下完成，实现了对原始数据进行充分保护；此外，通过了细粒度权限加密的技术，有效解决了数据源对于数据细粒度的使用管理授权问题，使得数据源更加安全、可控的提供数据。

结合我行实际业务需求，向我行反馈基于数据模型分析后的结果，我行将使用这些基础数据，辅助我行大数据部门完善客户画像，自主完成客户判断，完善客户服务。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公布）等进行设计研发，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支付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后续展开具体合作，将补充明确业务要求及流程。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零售网金部

2020年11月4日

附件 1-3

基于同态加密的“数据通”数据融合应用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数据通”数据融合应用旨在解决金融机构在对接数据资源、提供数据服务产品等过程中，遇到的数据孤岛与数据隐私安全问题。该项目基于同态科技的“同态构型加密计算”技术，实现了数据在加密状态下，完成基础运算、统计分析、机器学习。

从技术层面看，“数据通”的核心模块是隐私计算引擎。通过同态科技完全自主研发的同态构型隐私计算算法及相关软硬件应用，实现了超高速的密态数据运算使用，相比于国外微软、IBM的同态加密算法有至少超过1500倍的性能提升。另一方面，同态构型算法的性能优势与加密数据运算量成正比，因此“数据通”数据融合应用针对大数据应用场景天然适配。

在数据安全及隐私层面，整个应用底层基于零信任架构进行搭建。利用多模式、多因素的身份认证，能够对用户的生物信息与环境信息进行多维认证。利用细粒度权限加密技术，在数据层实现数据源的细粒度使用权限（授权）管控。充分满足金融企业机构数据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的需求。



基于以上的技术特点及安全性评估，该技术可以有效达成数据可用不可见的效果，确保数据业务全流程中都在密文状态下进行流转、使用、计算等一系列操作，并且满足多个不同数据源的同态加密数据进行汇聚融合等一系列加密计算操作，形成更加灵活全面的数据使用模式。此外，应用了细粒度权限加密的技术，有效解决了数据使用的细粒度使用授权管控问题，数据源可以充分设定加密数据给到使用方后的使用次数、时间、方法等一系列因素，进而使得数据使用更加合规、可控，为数据融合实现了创新性的技术突破。

本项目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后续，将在自声明前提交由外部权威专业机构出具的《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标准符合性证明材料。

上海同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基于同态加密的“数据通”数据融合应用 风险补偿机制

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经项目参与方共同协商一致，已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明确了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了风险赔付机制，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具体机制如下：

一、在政府各部门的监管下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并合法合规予以项目运行。

二、保护客户授权的各类信息，确保相关数据信息仅用于项目下的金融服务。

三、当业务形成不良风险，可以通过仲裁诉讼等法律途径合理、合规、有效解决。

四、基于项目下由参与方共同提供的金融服务，故项目运行全程将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完善的权责认定，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保障使用主体合法权益。

五、若发生客户合法权益面临损害的潜在风险事项，项目参与各方将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切实将客户合法权益面临的损害风险降至最低。具体包括：

（一）由于金融机构对外提供服务时，账户信息审查、资金拨付等流程发生内控合规问题所致的，由金融机构向客户承担赔



偿责任；

（二）由于应用技术缺陷及应用运营事故等问题所致的，由应用运营方向客户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尽事宜，由项目各参与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协商，确定最高效的问题解决方式，确保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上海同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基于同态加密的“数据通”数据融合应用 退出机制

根据项目开展内容，经本项目各参与方充分沟通协商，现联合建立业务及技术方面相关的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具体机制如下：

一、整体安排

对于未达到监管部门管理要求，或在多方协同应用过程中遇到存在重大缺陷并且无法解决的问题，由上海同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应用运营方牵头，组织各参与方及时启动退出方案并终止提供的金融服务和科技产品，保障运维主体以及多方协同合作伙伴的资金及信息安全。

二、业务退出安排

根据风险发生规模及多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期限，提前通知应用上合作的各方合作伙伴并发布相关业务退出公告，告知协同应用使用用户。之后，在限定时间内结束相关业务提供，做好舆情监控，确定退出影响范围，与服务提供方、使用方等确定修整计划。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三、技术退出安排

及时对系统进行下线；同时，关闭合作各方数据链路、



服务器、数据库基础组件等，确保各方系统核心区域的网络安全。
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
隐私保护等工作。

上海同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 1-6

基于同态加密的“数据通”数据融合应用 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照《“数据通”数据融合应用应急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一、通过登陆应用实时掌握企业经营状况、资信状况等，一旦发生风险将一键关闭用户登陆渠道、阻止信息的传入及输出。

二、定期监测系统运行状况，一旦发生风险可一键关闭登陆渠道及信息的输入和输出。

三、当外部市场或合作伙伴授信、授权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时，可通过与用户沟通，适当调整授信及授权内容。

四、各方共建实时监控系统，对系统和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实



时监控，及时触发警告并予以系统控制。

五、合作各方抽调专人组建系统保障敏捷响应小组，若因系统问题出现项目服务中断故障，或导致业务响应变慢、部分业务数据丢失、请求没有应答等问题，敏捷响应小组将在故障发生后的第一时间介入解决。

六、在项目正式运营前，落实完善服务恢复方案，做好系统压力测试工作，切实做好用户数据保护，全力保障业务连续性。

上海同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